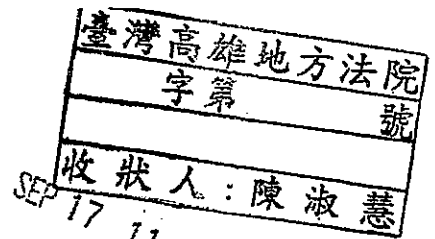


21708

21235

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聲請人 樂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88號3樓
即債權人 2823 之3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住同上
代理人 葉偉立 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
105臺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2樓
電話：(02)2715-0270

相對人 晶品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法定代理人 潘朝成

1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。

2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3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9日起至清償
4 日止，按日給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計算之違約金。
5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6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7 一、債權人與債務人訂立經銷合約，約定合約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08
8 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（聲證1）。其後，債務人即於108
9 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訂購釋迦一批，貨款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500
10 萬元（聲證2），債權人交付貨品後，已於109年1月21日向債務人
11 開立發票（發票號碼：XG62575656）向債務人請款（聲證3），
12 雙方並同意應於109年2月3日前付款（聲證4）。

13 二、惟經債權人多次向 債務人催討，債務人竟僅給付其中200萬元，
14 更多次搬遷其營業地址，令債權人催討無門，經債權人查得其最
15 新登記地址為「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22樓之5」（聲證5），
16 債權人即於110年8月26日向該地址發出存證信函請求債務人給付

1 (聲證6)。惟債務人收受存證信函後仍置之未理，尚欠1300萬元
2 之貨款尚未給付予債權人，自應如數給付。

3 三、又兩造經銷合約第七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人逾期付款超過5
4 日，每遲延一日應按全部訂單總金額給付年利率24%計算之違約
5 金（請參見聲證1）。是以，兩造約定之履行期為109年2月3日，
6 債務人應自109年2月9日起，就尚未給付之訂單金額1300萬元按日
7 給付以年利率24%計算之違約金予債權人。

8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9 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
10 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對於私法人
11 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
12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，同法第2條第2項定
13 有明文。債務人係私法人，主營業所在「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
14 56號22樓之5」（請參見聲證5），故 鈞院依法有管轄權。

15 二、本件係請求債務人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508條規定，請求如聲明所示。為此祈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
17 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及附件

附民事委任書正本乙份。

聲證1：兩造經銷合約影本乙份。

聲證2：債務人採購預劃單影本乙份。

聲證3：債權人開立發票影本乙份（發票號碼：XG62575656）。

聲證4：債權人與債務人對話紀錄影本乙份。

聲證5：債務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乙份（最後核准變更日期：110
年7月1日）。

聲證6：債權人110年8月26日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乙份。